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湖滨路街道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将信息公开融入街道履职全过程，工作运行规范有序，成效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现将湖滨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情况、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报告事项六个部分。

（一）主动公开：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专栏本级财政预算和决算各 1 次。通过“湖滨新韵”街道公众号发布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传统文化、反诈骗等文章 146 余篇；高效办结网民留言（省市委领导留言板、市长信箱）16 件，市长热线 730 件，办结率保持 100%；累计接待来访群众 150 余人次，依法依规受理立案 67 件，及时办结率达 98.4%（不含重复访）；妥善处置解释劝返 16 起约 100 余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工作范围内未涉及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责任和流程，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审查，确保信息准确、合规、无涉密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元公开矩阵。线上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加强与区级融媒体中心协作，提升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线下优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政务公开专区（窗口）的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等群体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政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形成“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投诉举报或追究责任的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二是线上线下平台信息更新同步性不足，部分社区线下阵地利用效率不高；三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对复杂申请的答复精准度需进一步提高。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质，聚焦民生热点细化公开条目，采用图文解读、问答视频等形式增强政策可读性；二是优化平台联动建设，建立线上线下信息同步更新机制；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交叉审核机制，提高信息处理精准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湖滨路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